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二年九月

## 声明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给激励对象。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150万股公司A股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1.57%。其中首次授予1,950万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7%;预留200万股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预留股份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3%。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本公司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人,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确定标准。本激励计划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计算48个月。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时间                                      | 业绩考核标准  | 解锁比例 |
|---|---|------|
| 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①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br>③T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30%  |
| 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①T+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1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br>③T+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40%  |
| 首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①T+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2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br>③T+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30%  |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时间                                      | 业绩考核标准  | 解锁比例 |
|---|---|------|
| 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①T+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1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br>③T+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50%  |
| 首次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①T+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2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br>③T+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50%  |

③)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本计划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在遵循以上解锁安排的基础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六、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64元/股的50%,即1.32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为授予该部分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七、预留激励计划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  
八、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激励计划由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十、若公司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在信息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前30日内,美都控股未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0条所规定的并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十二、美都控股承诺自本激励计划披露后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0日内,不进行增发、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并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和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美都控股、本公司、公司 | 指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美都控股A股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
| 公司股票        | 指 | 美都控股A股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 股东大会        | 指 | 美都控股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美都控股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美都控股监事会   |
| 授予价格        | 指 | 美都控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授予日期        | 指 | 美都控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解锁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转让的期限                                       |
| 解锁期         | 指 |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申请对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限制的期限,该期限自锁定期期满后起,分3期进行,每期一年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美都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

利益的前提下,根据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由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
- 2、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 3、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4、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和可持续的回报。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 2、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股东带来丰厚和可持续的回报;
- 3、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修改、调整或变更的部分审批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2、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查。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初步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调整或变更本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办理本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其他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章程》并参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计划下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对激励计划进行审议时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按以下原则确定:

- 1、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会、证监会认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员;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
| 1  | 王爱明 | 董事、总裁   | -        |
| 2  | 戴肇辉 | 董事      | 38,932   |
| 3  | 翁永堂 | 董事、副总裁  | -        |
| 4  | 陈东东 | 董事、财务总监 | -        |
| 5  | 王勤  | 董事会秘书   | -        |
| 6  | 韩东民 | 总裁助理    | -        |
| 7  |     | 预留激励对象  | -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指董事会审议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增调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

上述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一年内确认,董事会将在该等预留对象确定确认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式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同时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后监事会需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在二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 第四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150万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一次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其中预留部分为20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3%。

##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激励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董事会在确认授予条件实际满足后确定首次授予日,并于公告日由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确定。

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披露之日起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美都控股A股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2012年9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美都控股A股股票均价2.64元的50%确定,即每股1.32元。

3、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美都控股A股股票均价的50%。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950万股,预留2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爱明 | 董事、总裁   | 550           | 25.58        | 0.40         |
| 戴肇辉 | 董事      | 300           | 23.26        | 0.36         |
| 翁永堂 | 董事、副总裁  | 300           | 13.95        | 0.22         |
| 陈东东 | 董事、财务总监 | 300           | 13.95        | 0.22         |
| 王勤  | 董事会秘书   | 150           | 6.98         | 0.11         |
| 韩东民 | 总裁助理    | 150           | 6.98         | 0.11         |
|     | 预留      | 200           | 9.30         | 0.15         |
|     | 合计      | 2,150         | 100.00       | 1.57         |

本激励计划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董事王爱明、翁永堂、陈东东、戴肇辉因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议案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时,届时戴肇辉作为公司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价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等;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董事王爱明、翁永堂、陈东东、戴肇辉因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

## 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程序

在满足授予条件后,董事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机构将依本计划确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与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提交上交所,经过上交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和锁定事宜。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流通事宜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参照前款授予程序的规定实施。

## 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在首次授予日的12个月分三期解锁,解锁期为36个月。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须在有效期内完成解锁。

二、锁定期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日止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三、解锁期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2、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第七节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一、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根据2012年9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审议通过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以2011年为基准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锁条件           | 业绩考核标准  |
|----------------|---|
| 首次解锁条件(T+1年度)  | ①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br>③T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 第二次解锁条件(T+1年度) | ①T+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1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br>③T+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 第三次解锁条件(T+2年度) | ①T+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br>②T+2年度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br>③T+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三个解锁条件一致,均为T+1、T+2两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资金后的净资产及相应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的统计。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禁售规定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若获授人职务发生变动使其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应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发生变动使其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依本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仍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进行。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获授人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财务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对于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遵循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权益的工具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时立即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1、授予日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授予价格之差为单位计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时,届时戴肇辉作为公司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三项议案须经《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2-32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12年9月11日下午15: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一致通过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会议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

## 二、实施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授予价格,计算本计划需要摊销的限制性股票成本。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1,950万股,授予价格为1.32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x1,950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本计划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2.64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64元-1.32元=1.32元,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1.32元x1,950万股=25,740,000.00元。前述总费用对公司各年的业绩影响为:假设授予日为2012年10月的首个交易日: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合计            |
|-----|--------------|---------------|--------------|--------------|---------------|
| 第一期 | 1,950,500.00 | 5,791,500.00  |              |              | 7,722,000.00  |
| 第二期 | 1,287,000.00 | 5,148,000.00  | 3,861,000.00 |              | 10,296,000.00 |
| 第三期 | 643,500.00   | 2,574,000.00  | 2,574,000.00 | 1,930,500.00 | 7,722,000.00  |
| 合计  | 3,881,000.00 | 13,513,500.00 | 6,435,000.00 | 1,930,500.00 | 25,740,000.00 |

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的激励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第九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